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(二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